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738號

原告 劉俞圻

訴訟代理人 廖湖中律師

被告 高信雄

訴訟代理人 高灼卉

被告 高玉女

兼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高冠鴻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複代理人 王貴蘭

被告 臺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

訴訟代理人 詹博仲

胡思煒

許文娟

被告 邱福地

王惠如

高銓龍

高桂子

01 兼上列二人共同
02 訴訟代理人 高淑茹
03 被 告 欣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峰誌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標示分割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八日上午九
09 時三十分，在本院第第二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5 書記官 林怡秀